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　電傳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3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林盈任
聯絡電話：(02)2528-8833 分機 33
傳　　真：(02)2742-5342
電子郵件：edward@cieca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國經協會(108)國字第 36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（108）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假台北君品酒店 5 樓亮仁廳（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 號 5 樓）辦理「貝里斯投資招商說明會」，敬請　貴單位/ 貴會惠予派員出席並協助轉知相關廠商或 貴屬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共同拓展兩國經貿合作關係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貝里斯投資貿易部國務部長潘崔西（Tracy Panton）於本（108）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率團訪台，本會特於 8 月 13 日下午辦理「貝里斯投資招商說明會」，潘崔西部長將親自介紹貝國經貿現況及投資機會，協助我業界瞭解貝里斯最新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，開拓該國潛在商機及合作契機。歡迎有興趣之業者踴躍參加。

二、本說明會免費參加，邀請 貴單位/ 貴會派員出席。隨函檢附說明會報名表乙份，請儘速報名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參加人士出席之權利，敬請於 8 月 8 日（四）前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電話（02）2528-8833
林先生，分機 33，edward@cieca.org.tw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貝里斯投資招商說明會
Seminar on Belize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日期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45 – 15:40
地點：台北君品酒店 5 樓亮仁廳（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 號 5 樓）

時間	規劃流程
13:45 – 14:00	入場及報到
14:00 – 14:10	介紹貴賓與合影
14:10 – 14:15	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代表致歡迎詞
14:15 – 14:20	外交部長官致詞
14:20 – 14:50	貝里斯投資貿易部國務部長潘崔西致詞及簡介貝里斯經貿商機
14:50 – 14:55	互贈禮品
14:55 – 15:10	問與答 Q&A
15:10 – 15:15	合影
15:15 – 15:40	意見交流 Networking

貝里斯為我國在中美洲地區之友邦及貿易夥伴，經濟開放且為由民間主導之型態，貝國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及免稅加工出口區。貝里斯經濟仰賴農產品出口、服務業與觀光業，另外其他重要出口產品包括蔗糖、香蕉、水產、柑橘及石油。

貝國屬於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會員國之一，目前已與歐盟、哥倫比亞、哥斯大黎加、古巴、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，與瓜地馬拉已完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(Partial Scope Trade Agreement)，與美國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，然貝國產品享有美國提供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（CBI）。

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累計至本（108）年 3 月份資料， 臺商對貝里斯投資件數為 45 件，投資金額累計 7,051 萬美元。產業別含食品、飲料、成衣服飾品、藥品、橡膠、塑膠、電子零組件、機械設備、電力設備等製造業，以及批發零售業、金融保險業、不動產業及其他服務業。

此次說明會特邀請貝里斯投資貿易部國務部長潘崔西（Tracy Panton）親自介紹貝國經貿現況及投資機會，協助我業界瞭解貝國最新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，開拓該國潛在商機及合作契機，歡迎外資前往佈局。本說明會歡迎**食品及食品加工、農漁業、觀光旅遊、環保及能源**等對於貝里斯投資有興趣之廠商、企業代表報名參加。

*本說明會以中英文進行（現場備有同步翻譯）

貝里斯投資招商說明會報名表

姓名(中英文)		職稱(中英文)	
電話		E-mail	
公司/單位名稱			
行業別			
屬性	☐製造商☐進口商☐出口商☐其他		
主要產品/營業項目 (請以中英文填寫)			
與貝里斯之 合作關係	☐已於當地設立工廠，直接製造產品☐已投資/入股當地公司 ☐已於當地尋得經銷商代理產品販售☐已與當地廠商進行穩定的貿易往來 ☐目前尚在與當地廠商接洽溝通☐尚在觀望，目前沒有任何合作關係 ☐其他：		

報名資訊：1.請以**中英文**詳填報名表後以傳真或電郵報名。
2.報名截止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，座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3.聯絡資訊：國經協會(02)2528-8833 分機 33 林先生 edward@cieca.org.tw Fax: 02-27425342
4.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報名參加人士出席之權利。